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持有公司 34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42%。

上述总股份中的 308,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公司送红股；上述总股份中的 33,000 股来源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归属部分，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李四平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17%，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52,116,68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99,3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151,917,3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12,883,62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李四平持有公司 477,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43%，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33,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6,20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股东李四平出具的《持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股东李四平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四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400	0.2243%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4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派送红股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李四平	13,500	0.0063%	2024/10/18~ 2024/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9.53—22.00	277,415	未完成： 32,700 股	463,900	0.2179%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按照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计算填列；“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的总股本 212,884,150 股计算填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